



# 92岁老人下河勇救90岁落水者

近日,92岁老人下河勇救90岁落水者,在常州红梅公园传为美谈。7月16日上午,常州市天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顾卫东来到救人的宋有法家中,为他送去见义勇为奖励5000元。有着66年党龄的宋有法说:“我二十多时就入了党,党员必须时刻起到带头作用,救人是我应该做的,真的不要表扬。”

顾燕 王军 葛小林



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人员慰问宋有法老人(右三) 通讯员供图

7月10日中午,一群老人在红梅公园一荷塘边纳凉。12点多,坐在石墩上的苏大爷突然向后一仰,栽进了池塘中,苏大爷脸朝下趴在水面上一动不动,当时情况十分危险。此时,现场的宋有法没有任何犹豫,直接跳进水中救人,将苏大爷的脸翻过来,让他能够顺畅呼吸。公园保安和岸边游客也纷纷出手相助,将他

逐一拉上了岸。接到报警后,水门桥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到现场,与120一起将落水者送医检查,目前苏大爷身体已没有大碍。民警经询问现场群众,得知第一时间下水救人的大爷姓宋。“我们花了整整4天,才找到他。”水门桥派出所教导员、见义勇为工作站站长朱丹华说,救人的老人叫宋有

法,退休前是一家家具厂厂长,是一名有着66年党龄的老党员。“我们当时在聊天,他突然向后倒下,后面就是河,到了河里一挣扎,脸又朝下了。我一想,这样要闷死的,然后我就跳下去,把他头托起来。那个时候,我真的忘记了自己的年龄。”宋有法说,看到他人有难,我们都应该去尽自己的力量帮一把。

## 天宁开了家政政务服务有声图书馆

“扫一扫这个二维码,就能打卡“有声图书馆”,像我们来办事的时候,一边等待一边听书,是非常享受的事情。说完,前来办事的徐先生立刻掏出手机,开启有声读书时光。近日,常州首家政务服务“有声图书馆”在天宁行政审批局开市。“有声图书馆”是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为群众做的实事之一,也是做优智慧政务体验具体举措中的一

项内容。“有声图书馆”充分利用喜马拉雅平台提供的技术资源,纳入“党史知识、改革政策、政务服务”等内容模块,采取“图文+声音”的接收方式,形象生动地提供阅读资源,让群众在办理业务的同时,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学习知识,享受高品质的政务服务。接下来,“有声图书馆”线上书籍将会持续更新,供群众免费“听书”。 沙莎 陶怡 葛小林

## 以可以帮孩子进名校等为由实施诈骗 公司老板骗钱80万,获刑12年

曹某是常州一家商贸公司老板,一年不到的时间里,他以帮助解决孩子入读名校、经营熔喷布生意为借口共骗取他人钱款80余万元。由于曹某突发疾病,7月15日,常州市天宁区法院在泰兴某医院病房内异地开庭审理了此案。曹某是一个90后,也是常州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他平日最大的爱好就是喜欢开租借来的豪车,出入各种高档消费场所,营造出了一

一种高端、精英人士的人设。自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9月,曹某以帮助解决孩子入读名校、经营熔喷布生意为借口,共骗取周某等十余人钱款80余万元,骗来的赃款被其用于个人挥霍和归还债务等。然而,纸始终包不住火,2020年9月4日,公安机关根据部分受害人的报案将曹某抓获。今年4月,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以曹某犯诈骗罪,依法向天宁法院提起公诉。由于曹某突发疾病住院治疗,原本确定的开庭日期很有可能延期,先前曹某及其近亲属承诺的退赔事宜也可能存在变数。对此,合议庭立即做出异地开庭审理的决定。7月15日,在泰兴市某医院一病房设置的临时法庭内,曹某犯诈骗罪一案顺利开庭,曹某当庭承认了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最终结合全案的退赔情况,天宁法院刑庭当庭对曹某判处有期徒刑12年,罚金60万元。 邹鑫 刘国庆

## 公积金贷款买房年内实行“无纸化”

近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签署了《电子签章业务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正式实施后,将有效打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担保公司之间的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使老

百姓贷款买房更加方便、快捷。据悉,此次三方合作的核心是在公积金贷款抵押业务中启用电子合同,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和实体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样从公积金中心受理贷款申请开始,到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产登记

的一整套流程,涉及的有关申请材料及相关信息,由公积金中心、担保公司和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内部线上传递,老百姓无需反复提供多套纸质材料,只需电子签章即可完成。该项试点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在常州市本级范围内预售商品房贷款抵押业务中率先试点实施。 龚轩 张敬

# 常州公布生态环境非现场检查典型案例

常州推动非现场检查模式走向制度化、智能化,大力拓展非现场检查的手段及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方式,积极利用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通过信息研判锁定嫌疑目标,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精准打击。日前,常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了一批2021年生态环境非现场检查典型案例。

张育琼 陆文杰

### 1. 常州市伟佳彩色涂装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3月15日,常州市伟佳彩色涂装有限公司治污设施用电数据异常报警。经现场核查,该单位六车间北侧前处理生产线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时3#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喷淋泵不在运行,经对2#、3#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液采样检测,pH值为酸性,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产污设施进行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2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喷漆作业时,配套的光氧装置箱体内存30根UV灯管有27根熄灭,处于不正常运行状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产污设施进行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5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3. 常州万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3月10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非现场检查问题线索,钟楼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常州万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一台开炼机配套的吸风罩与主管已断开,布袋除尘装置也无法正常运行,该单位在明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仍然组织生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产污设施进行了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8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4. 常州金坛万达线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3月18日,常州金坛万达线缆有限公司用电监控数据异常,金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调查,发现该单位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于9点15分至11点15分更换了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废气设施停运,但未同时停止生产,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罚款3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5. 常州市华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1月29日,常州市华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电监控数据异常报警,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同步开启,未按规定使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罚款3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6. 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3月23日,钟楼生态环境局根据走航车发现的线索,对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从事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生产,光触媒氧化装置内近一半灯管的指

示灯不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产污设施进行了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2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7. 常州国誉减速机厂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4月29日,执法人员根据走航车线索对常州国誉减速机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铝制品项目压铸、脱模工段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配套建有的活性炭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不在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单位产污设施进行了查封,拟处罚款二十万元。

### 8. 常州市毛家电镀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重金属超标刑事案件

3月9日,新北生态环境局通过调取常州市毛家电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视频监控发现,在当天6点45分,该单位有人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持续排水约15分钟,雨水排放口最终去向为安宁河。执法人员前往现场采样,雨水排放口积水总铬浓度、六价铬浓度均超标,东围墙边的安宁河水中六价铬浓度超标。该单位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仍通过雨水排放口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造成水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35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9. 常州旅美塑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3月15日,天宁生态环境局经过对重复信访、臭氧帮扶、热点网格、用电监控等多重数据分析,对常州旅美塑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车间内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虽然在运行,但车间内有明显异味。经执法人员拆开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3个活性炭贮存箱,进行现场称重,发现活性炭量仅约75公斤,少于方案要求,更未按方案要求落实更换频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罚款3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10.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制度案

今年5月,天宁生态环境局根据对臭氧消耗物质申报平台数据的综合分析,发现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要求使用ODS。经查,该单位从事医用器材的生产,生产中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141b,作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2020年度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罚款1.1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